

证券代码：300122

证券简称：智飞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16-48

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- 特别提示：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和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16年6月2日，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以公告形式发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。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20日上午9:30-11:30、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17日15:00至2016年6月20日15:00的任意时间；现场会议于2016年6月20日下午14: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蒋仁生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保荐代表人、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名，所持（代理）股份1,354,916,872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84.68%。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，所持（代理）股份为1,240,683,11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77.5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114,233,76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.1396%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股东蒋仁生、蒋凌峰、蒋喜生对《关于公司增资智睿投资公司的议案》回避表决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认真讨论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议案 1.00 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54,630,4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89%；反对 286,4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0,397,4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08%；反对 286,4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2.00 《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54,630,4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89%；反对 286,4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0,397,4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08%；反对 286,4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3.00 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54,630,4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89%；反对

286,4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0,397,4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08%；反对 286,4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4.00 《关于公司增资智睿投资公司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8,990,4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64%；反对 286,4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0,397,4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08%；反对 286,4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潘渝嘉律师、李霄律师见证会议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

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6月20日